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 絡 人：黃竹攸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140024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行事曆、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第1130136409號函

主旨：有關本校114學年度課程核支授課鐘點費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實施學期16週，雖學期週數調整，惟課程強度與教學密度仍須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範，謹先敘明。
- 二、為確保授課教師之權益，並利各開課單位據以辦理鐘點費編列與核發作業，謹依據本校學則第23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6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等規定，及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409號函之說明，訂定本校114學年度課程核支授課鐘點費原則如下：
 - （一）以學院年度預算支應鐘點費之課程：鐘點費核發週數維持18週。
 - （二）由教育部計畫及其他自籌經費支應，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支鐘點費之課程：鐘點費核發週數亦維持18週。
 - （三）以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支應鐘點費之課程：其鐘點費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標準表」夜間標準支給，並以10倍為上限。請開課單位在不影響授課教師權益之前提下，依實際課程安排與經費運用情形，自行決定核發週數是否維持18週或調整為16週。

三、請各開課單位及相關承辦人員依上列原則辦理課程規劃與鐘點費核支事宜，並轉知授課教師知悉，俾利114學年度各課程順利進行。

四、檢附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本校學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409號函各1份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課務組

校長 李蔡彥